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开展项目建设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门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对普门科技拟对外投资、开展项目建设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对外投资”）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本次对外投资开展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普门科技拟在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投资建设普门科技华东总部及研发制造中心项目，在项目有效期内（预期为15年）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10亿元，其中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的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其余资金为未来治疗与康复和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公司运营等长期投入费用。

本次对外投资拟取得的用地面积约为113亩，最终用地规模以公司与有权机关签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为准。

**（二）对外投资协议签订主体的基本情况**

针对上述投资事项，公司拟与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淳经开”）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高淳经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名称  |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江璐                               |
| 注册资本  | 45,000万元                         |
| 住所    | 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1号1幢               |
| 主要股东  | 南京高淳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有独资）持有100%股权 |

高淳经开与普门科技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

面的其他关系。

### （三）对外投资运营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在江苏省南京市高淳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本次对外投资的运营主体，承担具体的投资任务。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计划为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的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信息为准。

###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 1、投资规模

在双方协议约定的有效期内（预期为15年），普门科技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0亿元，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和项目建设投资运营、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投入及铺底流动资金等。

#### 2、项目公司设立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普门科技在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园区内注册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运营主体，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5,000万元。

#### 3、项目选址

项目拟选址于高淳经济开发区园区内，用地面积约为113亩（具体地块以国土部门提供的《出让宗地界址图》为准）。

#### 4、合同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向甲方缴纳土地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 （五）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

本次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 二、本次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进行项目建设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办理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全权负责本次投资相关事宜，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分析

### （一）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公司优化产业布局

目前，公司东莞松山湖产业基地已投入使用，深圳总部基地、西南总部（重



庆)研发制造中心等正在建设中。江苏省南京市是华东地区重要中心城市,也是公司长三角区域的业务中心所在地,2019年公司在南京市雨花区取得建设用地3,513.10平方米,用于建设南京研发和办公基地,但用地面积较小,且无法承担生产功能。

公司在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开展本次对外投资,布局华东生产基地并扩大研发中心规模,有助于建设和巩固公司在华东地区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公司可以利用全国各地生产基地和分、子公司在不同区域的资源禀赋、有差异化和针对性的布局产品线,从而优化国内布局,提升经营效率。

#### (二) 本次对外投资有助于吸引优秀人才加盟

近年来,随着国内主要二线城市的快速发展,以及部分城市人才落户等优惠政策逐步落实,二线城市的吸引力逐渐增强。公司在发展过程中需要大量的研发、管理人才,江苏省南京市高校众多、人才众多,建立华东研发中心和产业基地有助于吸引人才加盟、促进公司业务辐射长三角地区。公司储备的在研项目丰富,通过吸引优秀人才加盟,投资兴建产业化基地,可以确保公司在研新产品的开发落地、及时投产。

#### (三) 本次对外投资充分响应国家和地方促进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政策

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拥有良好的区位及交通条件,丰富的科研、教育及人才资源以及良好的产业基础。近年来,南京市高淳区积极倡导和发展医疗器械行业、开展医疗器械企业的招商引资工作,目前,高淳医疗器械产业园已吸引多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科研和贸易类企业入园。普门科技积极响应国家及各地促进医疗器械行业发展的各项政策,充分利用国家鼓励政策促进业务发展,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

####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不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总规模为10亿元,其中涉及土地购买金额不超过3,000万元,其余资金为公司在投资有效期内(预计为15年)陆续投入的为治疗与康复和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及公司运营等长期固定资产投资和运营费用,短期内不会造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紧张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



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股东利益。

针对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公司拟定的建设及投产计划如下：自公司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之日起24个月内项目开工建设；开工建设之日起24个月内项目主体封顶；项目主体竣工后2年内完成装修并投入使用；项目投入使用后3年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项目投入使用后5年实现达产。未来随着公司项目建设及投产，本次对外投资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吸引优质人才加盟、提升公司在长三角区域的生产制造和营销能力。

##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因素分析

### （一）投资协议尚未生效、运营主体尚未设立

本次对外投资协议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缴纳土地出让保证金后方可生效。本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的土地使用规模、最终成交价格 and 生效时间尚未确定；本协议生效后6个月内，公司拟在南京高淳设立子公司承担项目运营，但公司子公司尚未设立。上述事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有可能具体影响本项目的最终实施，可能导致本项目的延期、变更或终止。

### （二）市场竞争及产能消化风险

随着科技进步、市场拓展、国家卫生健康政策的陆续颁布，医疗器械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主要从事治疗与康复产品、体外诊断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对外投资公司将继续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加强研发投入、扩大产能，本项目投资完成后，如行业政策变化或市场竞争加强导致终端医院或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下降，公司可能面临产品销量下滑、无法有效消化产能的风险。

### （三）项目实施及利润下滑风险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需持续投入资金、人员等各项业务资源，增强人员管理及项目实施能力；本次对外投资涉及土地使用权的购买、固定资产的投资建设、厂房装修、人员招聘等，投资期限较长，如项目达产后公司产品销售不及预期，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将会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导致公司利润下滑的风险。

## 六、保荐机构履行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针对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拟签署的《项目投资协议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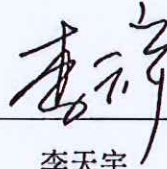
本次董事会议案及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查询协议签署主体的基本情况、江苏省南京市高淳区的招商引资政策；对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项目负责人等进行了访谈，查阅了公司项目建设规划等文件；此外，本对外投资事项及协议生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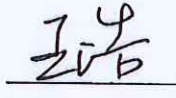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对外投资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和发展策略；本次对外投资已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对外投资及项目建设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侵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开展项目建设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天宇

  
王浩

